2

内，公司对该笔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已将 4.5 亿元人民币资金全
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和
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两个项目。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已实际使用
159,449.11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和电视互联网云平
台建设两个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920.6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5 亿元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前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
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以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通过以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可以减少同等数额银行借款减少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
资金净额的 50%，且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3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十一次会
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
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
规定。
综上，中泰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
异议。
（以下无正文）